

证券代码：834962

证券简称：嘉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

交易对方：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成都市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景物业”）65%股权。

交易事项：嘉宝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景物业65%股权。

交易价格：5,200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5月22日。

上述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单项和累计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

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宝股份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688,478,896.6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606,954.66 元。本次收购资产对价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未经 审计总资产 (万元)	标的公司未经 审计净资产 (万元)	收购对价 (万元)	购买资产总额占 嘉宝股份经审计 总资产比例	购买资产净额占 嘉宝股份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交易标的	7,124.70	570.74	5,200.00	10.35%	20.50%
连续 12 个月 累计收购金额	-	-	-	23.08%	53.62%
说明	1、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报表日期均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标的总资产高于收购对价、净资产低于收购对价，故购买资产总额取标的公司总资产数据、购买资产净额取收购对价数据。 3、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收购的真贤物业、绿宇物业主营业务均为物业管理，且收购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亦为物业管理，与真贤物业、绿宇物业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故本次累计计算收购金额。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程序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08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9698959XT，法定代表人：凌锋，企业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93-113号1栋5层2号，公司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嘉宝股份、嘉宝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嘉宝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成都市东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184号1幢7楼3号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52847730X

注册资本：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酒店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	100%
合计	55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景物业 65%的股权，以总计人民币 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议定价。

（三）交易时间安排

根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根据资产交割进度分批支付对价，资产交割时间以标的资产工商过户完毕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增加管理面积 700 余万平方米，整合东景物业的市场资源，拓宽公司管理区域及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西南市场的领先地位。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新创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3日